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

汽院教评发〔2025〕1号

校级专项教学督导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化教育教学质量监督体系建设，强化校级层面专项督导工作，规范校级专项教学督导（以下简称“专项督导”）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拔标准与程序

1. 选拔标准

1.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1.2 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权威性，熟悉本学科专业建设标准。

1.3 近五年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4 具备较强的专项评估、教学竞赛指导和政策解读的

能力与水平。

2. 选拔程序与聘期

2.1 学院向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

2.2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和专业能力评估。

2.3 学校审议通过并聘任。

2.4 专项督导聘期一年。

第三章 职责定位

3. 核心职责

3.1 负责校级教学督导组与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之间的日常联络与沟通。

3.2 参与专业认证与评估、课程评估、实践教学、教学评审、教学竞赛等专项督导工作。

3.3 参与教学质量年报编制、评估数据核查等专项任务。

3.4 对教学改革试点项目进行跟踪评估。

3.5 参加校级督导组组织的学习研讨活动，并将相关政策、要求传达至本学院。

3.6 专项督导在完成专项工作后，应于一周内向校级教学督导组提交专项督导工作小结，小结应包括发现问题、整改建议等内容。

3.7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专项督导工作。

4. 工作要求

4.1 严格遵循《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评估标准。

4.2 独立公正开展工作，客观提交专项督导工作总结。

4.3 保守工作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学校内部数据。

第四章 管理机制

5. 组织管理

5.1 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筹管理。

5.2 纳入校级教学督导组统一管理体系。

5.3 实行项目负责制，按专项任务组建督导工作小组。

6. 考核评价

6.1 建立“一项目一考核”机制，按项目计入工作量。

6.2 校级督导组按年对专项督导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工作量认定与激励

7. 工作量计算

7.1 按实际参与的专项督导工作计算减免工作量。其中参加教务处、质控中心组织的专项评审按教学工作量计算；其他工作计社会服务工作量，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校级教学督导工作量计算办法》。

7.2 临时性专项任务由质控中心、教务处与督导组协商确定工作量。

8. 激励措施

8.1 对高质量完成聘期任务的给予“优秀专项督导”表彰。

8.2 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级、省级教学评估工作。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5 年 4 月 3 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
